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承辦人：張可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82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h33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教體字第 09503268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本縣學校體育及全民體育發展，提升運動人口，請於 96 年度預算編列時，依預算程序自場地設施使用費(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及游泳池委外權利金)歲入之 5%以收支對列方式相對編列歲出挹注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94 年 8 月 3 日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管理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基金能有固定收入挹注維持正常運作，以發展本縣各校之體育特色及體場場館之體育活動，請將本案場地租金及游泳池委外權利金歲入之 5%，以收支對列方式相對編列歲出挹注「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」，預算科目為「獎補助費—對特種基金之補助—補助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含鶯歌高職、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、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、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、臺北縣立樹林體育場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室、本府教育局(中教課、體健課)

臺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9 年度起改採附屬單位預算型態，上述 5%收入挹注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，支出科目配合修正，請編列基金用途用途別「671 解繳公庫」項下